

《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批后公示

《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经临清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（批准文号：临政复〔2024〕19号），现进行批后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全域一个空间层次，为先锋路街道行政管辖范围内、临清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 5096.80 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，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待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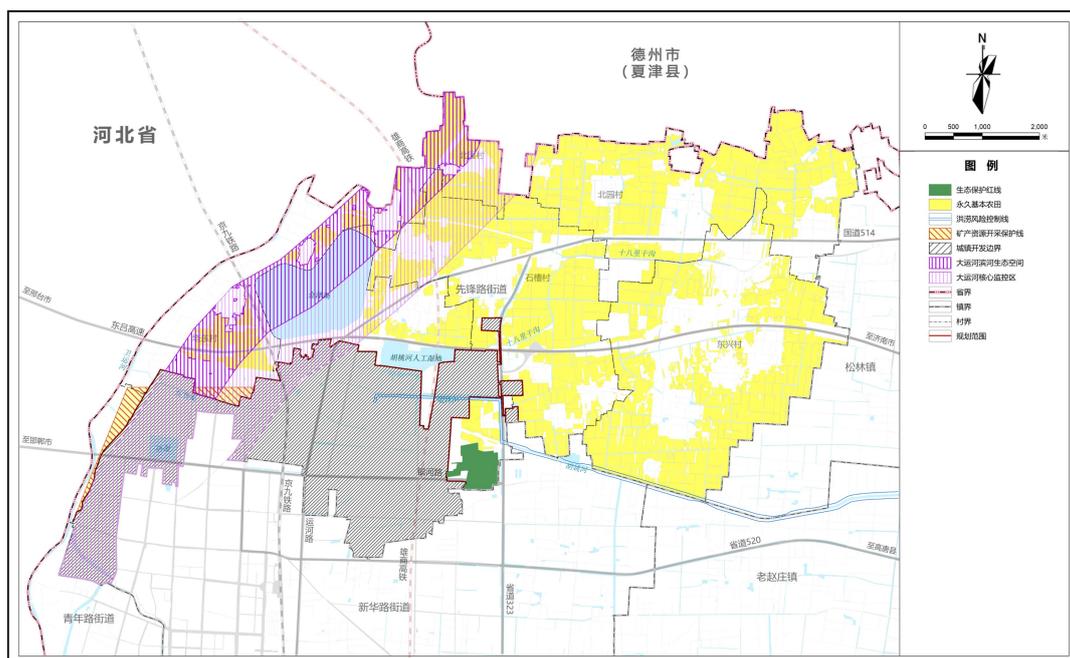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体定位

以电机装备、新型建材制造为主导，农文旅融合发展为特色的综合型街道。

四、国土空间底线约束

规划至 2035 年，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.41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71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.62 公顷。严格落实《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大运河保护利用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将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和具备条件的其他有水

河段两岸各 2000 米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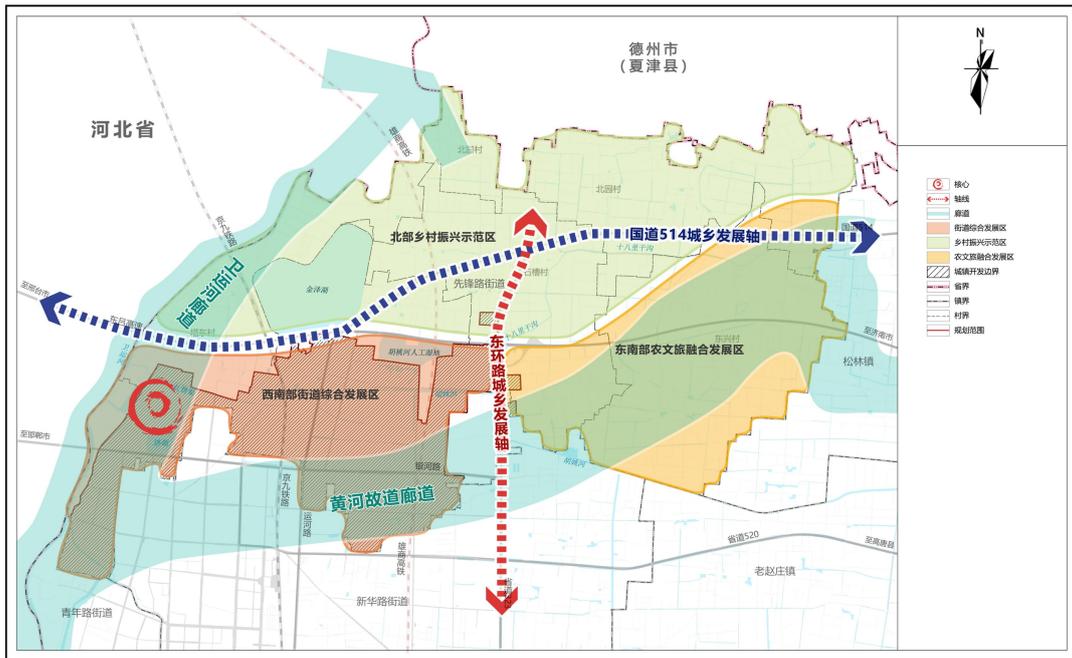

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五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立足本街道资源禀赋和承载力水平，统筹全域农业、生态和城镇空间，构建“一心两廊、两轴三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一心。即综合服务中心，作为公共服务核心区域，承担面向全街道的城乡服务职能。两廊。即卫运河生态景观廊道、黄河故道廊道。两轴。即沿国道 514 形成的贯穿街道东西向的城乡发展轴和东环路（国道 514—省道 323）形成的贯穿街道南北向的城乡发展轴。三区。即西南部街道综合发展区、东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、中部及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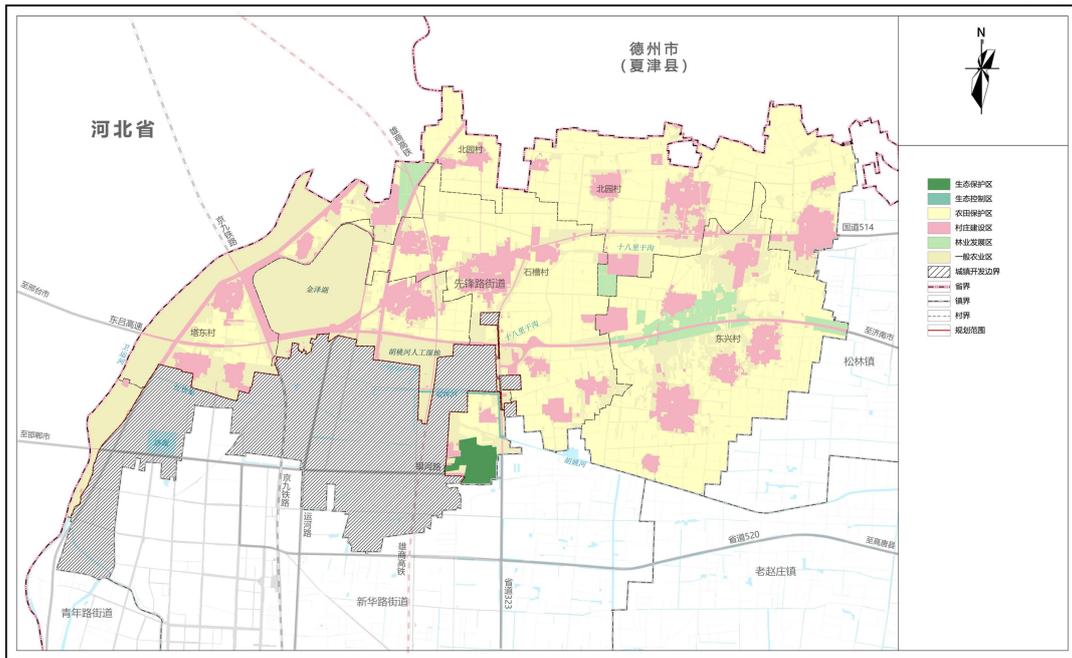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

六、主体功能定位

根据《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确定先锋路街道为城市化地区，作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承载空间。

七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遵循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原则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。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分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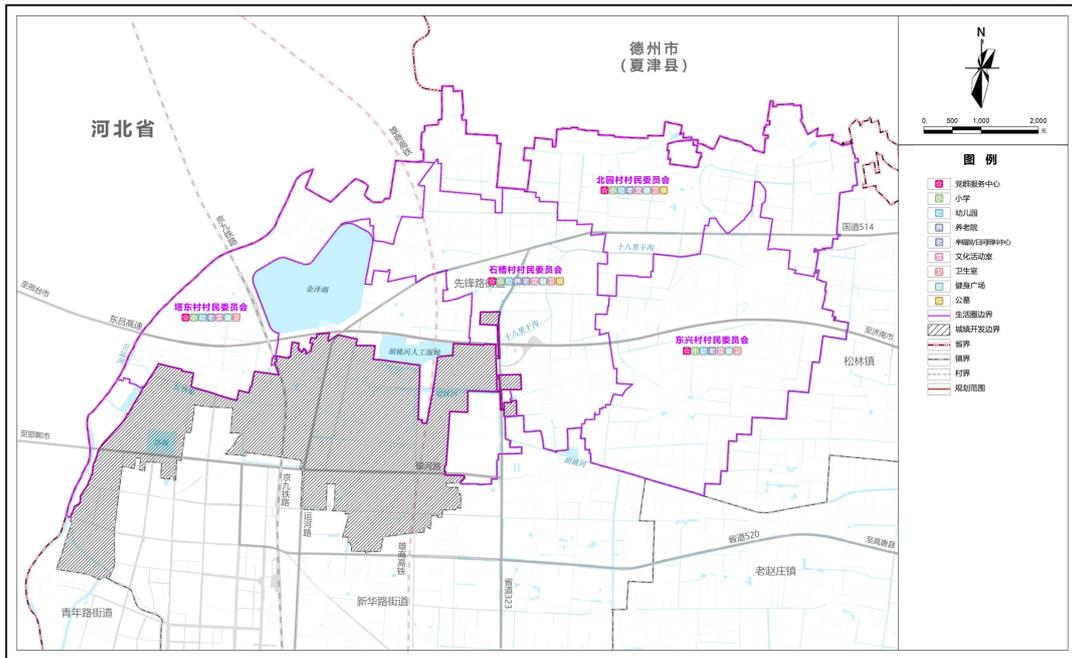
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八、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

规划分级优化全域服务设施布局，搭建“覆盖城乡、功能完善、服务均等、优质高效”的公共服务体系。以城区作为先锋路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，集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同步建设商业商务、医疗、教育、体育等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级；依托中心村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用活动场所，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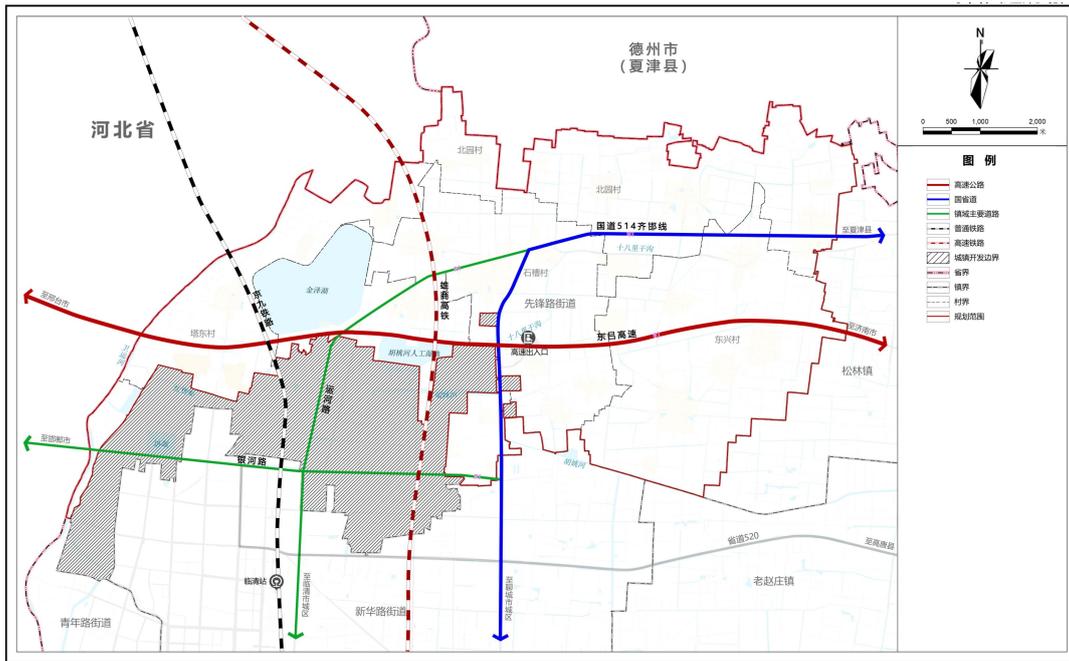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4 个。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，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，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，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，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活生产特点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农村地区宜居水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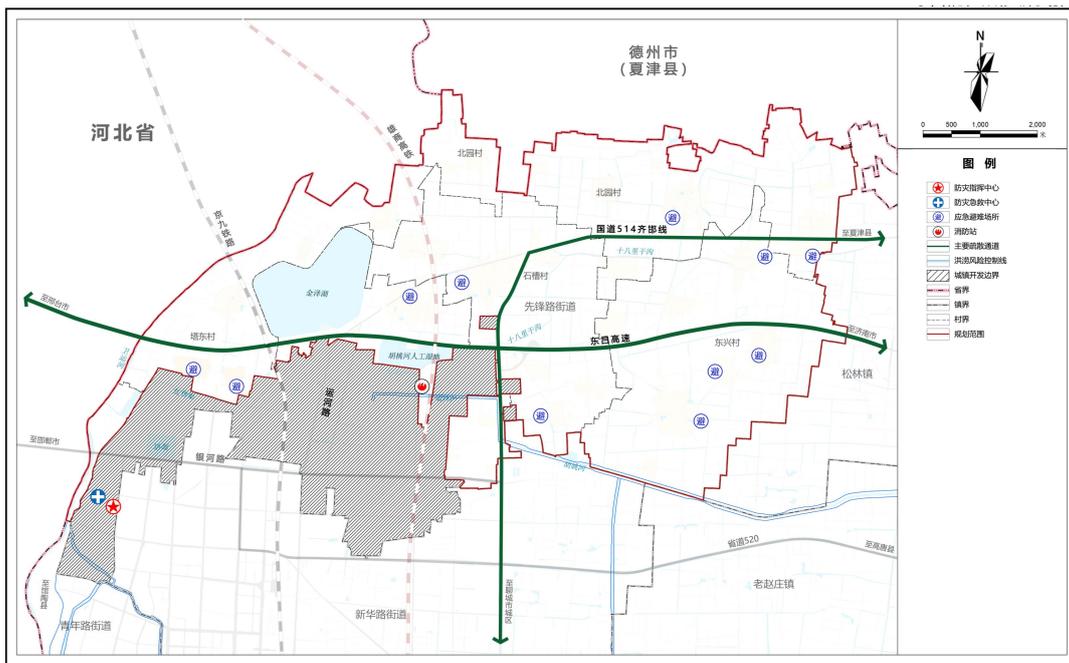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九、夯实安全韧性支撑

规划构建“一横两纵”的交通网络。“一横”，即国道514—运河路；“一纵”，即东环路，加强区域内主要道路的连接，增强通达性。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，完善农村公路网络，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落实灾害防控和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



综合交通规划图



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